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一、基於保障國家安全及 第七條 民眾健康,應建置我 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 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 國疫苗製造工廠,俾 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 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 能具備疫苗自製能力 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 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 。為運用民間疫苗製 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 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 造專業技術、經營資 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 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 源與經驗, 行政院九 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 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 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院 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 機構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 臺衛字第○九四○○ 五一〇七二號函原則 (事)機構及其設施。 (事)機構及其設施。 同意衛生署流感疫苗 自製計畫-建廠方案 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爰增訂疫苗製造工 廠為本法之衛生醫療 設施。 二、考量現行藥物製造工 廠亦普遍有製造疫苗 之能力,疫苗製造工 廠增訂為本法公共建 設後,為避免疫苗製 造工廠設置寬濫,衛 生署於受理民間參與 疫苗製造工廠申請案 件時,應以防疫與國 家安全為前提,視我 國防疫體系與疫病情 勢,就該項疫苗是否 符合當時政策以及疫 苗製造工廠之設置是 否符合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供公眾使用」 或「促進公共利益」

之定義, 嚴予審核。